

#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六)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七)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公司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 曾振灵

2021 年 8 月 24 日